

高速公路上的“紧急救援”

朱明洋

“我还没来得及跟他们说一声谢谢,就找不到人了。”孩子的母亲这样说道。

近日,泗洪县人民法院干警徐磊、张振业在前往南京出差途中,发现一名女子跪在高速公路匝道导流线上向路过的车辆招手,旁边停着一辆白色轿车。疑惑之际,两人看到轿车尾部已经严重变形,意识到这里发生了车祸,于是立即前往救助,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车上还有一位老人和一个小女孩,被卡在车内动弹不得。白色轿车左侧后车门因剧烈撞击已无法打开,徐磊便将身体探入窗内,先后抱住小女孩和老人的双腿助两人解

困,随后两人合力将受伤的老人和小女孩转移到警车内。

徐磊、张振业在向泗洪县人民法院汇报后,随即拉响警报,并与高速交警取得联系,驾驶警车向医院飞速驶去。高速交警在前方开道,原本一个多小时的路程,他们用不到50分钟就将伤者送达医院。

办理完相关手续,看到祖孙二人被推入检查室,孩子的母亲也逐渐平静下来,徐磊和张振业便离开医院,继续驶向出差目的地。事后,女子经过打听,了解到是泗洪县人民法院的干警对她们伸出的援助之手,于是跟法院取得了联系,希望得到他们的电话号码,想向他们说一声谢谢。

“举手之劳而已,这也是我们应该做的。”徐磊说。

以案说法

落网后拒不认罪? 声纹比对突破防线

沈晓棠 华福利

抵挡不住高薪诱惑,理发师偷越国境变成诈骗犯,利欲熏心,发展成员,亲戚朋友也跟着走上歪路。沭阳检察机关引导补充侦查,通过国家反诈中心和声纹比对技术,成功锁定“杀猪盘”诈骗主犯,挖出一起涉案金额达180余万元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1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抵挡不住的高薪诱惑

28岁的王某(化名),是一名理发师,一个月工资几千元。2019年,王某通过某聊天软件结识了一个名叫“老刘”的人。当对方告知其在缅甸当理发师每月工资12000元时,虽然隐约感觉到不对劲,但面对高薪,王某还是心动了。2019年6月,在“老刘”的组织下,王某从云南边界偷越国境到缅甸。

到达缅甸后,王某被带到当地一家公司从事“杀猪盘”类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王某等人伪装成“高富帅”,广泛结交网友,分享自己的“致富秘籍”,诱骗他人在诈骗公司开发的赌博平台充值,待他人充值后再将钱转出。为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提高诈骗业绩,王某打起了身边亲朋好友的主意,以高薪为饵,先后拉拢、引誘陈某某等11人偷越国境前往缅甸。

由于吃住环境太差,人身安全难以得到保障,2020年9月,陈某某等人偷渡回国,被当场抓获。随着陈某某等人归案,王某等人在缅甸实施的犯罪活动也逐渐浮出水面。2021年7月,沭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2年6月30日,案件被移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声纹比对成关键证据

在审查期间,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某等人言辞闪烁,声称他们的诈骗活动从来就没有成功过。此外,王某等人在从事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的细节上说法不一,用来收取被诈骗资金的银行卡也并非本人所有。

面对证据单薄等诸多困境,

恶意诽谤惹祸端

魏静 梁艳

“小芳(原告化名)是骗子,骗钱跑了”,泗洪县某小区、学校门口等醒目位置惊现多张彩色海报,上面还印有原告的照片和结婚证,听闻此事的当事人小芳火速赶往现场,了解到此事系前夫小伟(被告化名)所为。小伟的侮辱诽谤给小芳造成了恶劣影响,使其一度精神崩溃,小芳遂向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泗洪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名誉权案件,并依法作出判决。

2021年,原告小芳、被告小伟经人介绍相识后,于当年4月办理了结婚登记。因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2021年年底,小芳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离婚后一段时期,小伟多次到小芳住处闹事,小芳多次报警。此外,被告还多次到泗洪县某小区、学校、法院门口等张贴彩色海报,上面写有“小芳是骗子,骗钱跑了”等内容。

小芳认为,小伟的侮辱诽谤行为,严重影响了自己及家人的

正常生活,此事一经传播,自己的名誉也受到损害。今年1月,小芳将小伟诉至法院,以恶意诽谤侵害其名誉权为由,要求小伟赔偿精神损失。

泗洪县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公民名誉权应依法予以保护。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权,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被告小伟的行为对原告小芳的精神造成了一定的损害,致原告小芳的社会评价有所下降,原告小芳有权要求被告小伟向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酌情判决由被告小伟赔偿原告小芳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法官在此告诫那些“因某事而被气急”的人们,莫冲动,解决矛盾、解决问题,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理智妥善处理,莫要用张贴海报、微信群发布不实消息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来发泄私愤,否则惹来祸端害人又害己。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庭审,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听得到”

汪学飞 祁秋月 欧怡娜

7月5日上午9时30分,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朱某某与被上诉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某分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为了营造良好的司法公开氛围、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最大限度地增强普法效果,此次案件采用公开庭审方式进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20余人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通过视频直播旁听了本次庭审全过程。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庭长赵振亚简要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2012年8月14日,某公司用用电人身份与某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的相关合同。合同约定,用电性质为商业用电,行业分类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付费方式为先买后用。后某公司向某供电公司申请改类,并要求某供电公司按照商用与住宅面积的比例退还电费。某供电公司经现场勘察认定,案涉小区不具备改类条件且不同意退还所主张的电费。2019年3月27日,某公司向某供电公司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告知某供电公司已将706086.2元债权(系其认为多缴纳的电费)转让给朱某某,朱某某遂诉至沭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某供电公司向其支付706086.2元。沭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朱某某的诉讼请求。朱某某不服,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庭审中,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开展辩论、举证、质证。庭审过程条理分明、秩序井然,经过1个多小时的审理,法庭对案件当庭宣判,维持一审判决。



休庭期间,旁听庭审人员还参观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了解该中心用法治护航企业发展,一对一服务企业的情况。

庭审结束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庄金奎和合议庭法官解答了旁听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向旁听人员征求对庭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参加旁听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纷纷表示收获良多。市人大代表、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魏新宇说:“观摩案件审理是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活动,有助于人大代表深入了解法官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对增强监督实效,保障司法公正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市政协委员、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海燕说:“今天这个案例关系到居民小区用电问题,是大家关注的民生焦点。作为一名政

协委员,我在旁听案件公开庭审的过程中,了解到市民生活中实实在在的需求,有利于履行政协委员的职能。”

“今天旁听了一场很有意义的公开庭审。”市人大代表、江苏吉龙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材料部职员徐治国说:“上诉方陈述时,说话多有重复,拖延了庭审节奏,法官及时提醒并引导,显示了法官对庭审节奏的有效把控。”

市民代表宋理想是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正在备考法律硕士。为了解庭审流程,他主动报名旁听了此次公开庭审。“通过旁听,我深深感受到了国家司法力量的强大以及司法活动的严谨性与严肃性。”

市民代表王先胜非常重视当天的旁听活动,他用纸笔记录了自己的旁听过程。“我以前对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不太清楚,今天通过旁听公开庭审,我对案件庭

审的各个环节有了更直观、更全面的了解。”

“这个案件具有典型性,当庭审理当庭判决,展现出较高的司法效率和庭审法官过硬的业务素养,普法效果非常好。”市政协委员、江苏广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倩倩深有感触。

同时,旁听人员也对如何进一步做好公开庭审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魏新宇建议,以后开展旁听活动时,可以多选择一些贴近群众生活的民生类案件,有利于通过公开庭审扩大普法效果。吴倩倩说,选择二审案件作为旁听案件时,可以提前将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介绍分析,从而让旁听的普通群众能够更好地融入案件庭审中。

庄金奎认真听取了旁听人员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将对收集到的建议进行整理分析、充分吸收,在今后更好地做好公开庭审工作。

沭阳县人民法院提升年轻干警素质助力成长成才

本报讯 近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举办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司法论坛征文活动中,由沭阳县人民法院宁尚撰写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基层社会治理的耦合与路径》,张英、王红枝撰写的《经典文辞融入裁判文书之融合性研究》两篇论文双双获得二等奖,这是沭阳县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青年法官成长培养机制,努力打造高质量司法队伍带来的成果。

搭建平台,助力年轻干警增长

才干。沭阳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青年干警队伍建设,先后出台了《“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青年干警导师制实施办法》。在充分利用周五学习日、“法官大讲堂”、青年法官论坛、“百场庭审观摩”等抓实抓好日常业务学习培训的基础上,通过“上挂下派”靶向锤炼青年干警的司法能力。去年以来,先后选派9名青年法官到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跟班学习,提升综合能力。

落实机制,畅通年轻干警成长

通道。落实后备干部储备机制,将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优秀年轻干警纳入“后备干部库”,重点培养选拔。落实年轻干警培养机制,对年轻干警从多角度全面培养。今年以来,沭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读同一篇文章”等学习活动40余场次,有效提高了青年干警的调研能力,先后有8篇案例获评省、市典型案列,19篇调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3篇学术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精心培植,提升法官助理辅助能力。2022年,沭阳县人民法院出

台《法官助理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法官助理的岗位职责,从案件调解、协助办结案件、草拟法律文书、开展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等方面对法官助理进行量化考核评价,以加强对法官助理的管理、激励和约束。沭阳县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关于法官助理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定》,要求在审判庭工作的法官助理全部参加诉前调解工作。据统计,今年1月至5月,法官助理共计调解成功案件371件,占调解案件总数的9.84%。

(李金宝)



夏季治安打击 整治行动护平安

连日来,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在宿豫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面落实“打防管治”各项工作措施。

宿豫公安机关纷纷行动,在大型商超、烧烤摊点、公共休闲空间、娱乐场所等广泛宣传造势,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一方平安。

张华东 摄

宿城区人民法院

扩大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半径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半径,近日,宿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团队来到市洋河新区,选取一起商标侵权案件,通过巡回审判、组织旁听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酒类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案件

庭审拉开序幕。承办法官就被告出售的酒是否与原商标相同或近似进行了公开审理,法庭邀请了该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旁听庭审。该案原告认为,被告侵害其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万元。

庭审中,法官着重对被告能否

证明其所使用的商标具有合法授权以及原告诉讼请求的依据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双方当事人也分别进行了举证、质证。承办法官听取了双方辩论意见,全面调查案件事实,并开展释法说理。最终,因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法庭未当庭宣判。

自2020年7月实施集中管辖以

来,宿城区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着力打造宿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品牌,构建跨区域、跨部门一体保护机制,今后将继续加强与其他地区知识产权单位的沟通配合,合力构建知识产权跨区域多元解纷、协同保护的新样本。

(朱来宽 汤峰)